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科技处

科技〔2015〕11号

关于开展全校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桂教科研[2015]16号文件《关于开展全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整治通知》精神，学校将对相关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整治，现就有关自查自纠工作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自纠项目范围：

- 1、2013年至今到位经费总额在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的所有课题。
- 2、2011—2015年立项目前未结题、到位经费总额在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课题。
- 3、2013年至今获批、到位经费总额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的重点实验室、人文社科基地、重点学科。

上述到位经费总额不含学校配套经费。

二、要求

- 1、课题负责人填写《个人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自纠表》，重点实验室、人文社科基地、重点学科负责人填写《科研平台、重点学科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自纠表》，并签字。
- 2、《自查自纠表》用A4纸双面打印亲笔填写1份，可另附纸说明。
- 3、《自查自纠表》请于2015年10月31日前交到科技处523A办公室。
- 4、联系人：骆桂峰 联系电话：2253033
- 5、相关表格可从桂航科研管理事务群群文件或科技处网页上下载。
- 6、如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三、说明

此次区教育局《关于开展全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整治通知》要求的自查内容与自治区高工委、纪工委、教育厅、教育厅纪律检查组联合下发的《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方案》相比，更加细化。

附件：1、个人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自纠表

2、科研平台重点学科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自纠表

